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機 關 首 長	區長 劉來旺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農業課課長 蔡先生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約僱人員郭小姐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勘查、造冊)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技術短工徐小姐 協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勘查、造冊)
措 施 簡 介	為使鄉鎮執行小組確實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鄉鎮執行小組依本計畫規定，落實執行各項工作，規範受理申請、勘（抽）查結果處理、資料彙報等措施。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1. 於本所網站公告受理期間，另將公告寄送各里辦公處、鄰長，請渠等代為通知轄區內農民（如附件1），藉由公開措施使其瞭解申辦資格，有效避免黑箱作業。 2.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隨到隨辦，一份申請書予農民收執以利辦理查詢作業。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1.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隨到隨辦，一份申請書予農民收執，使其知悉其權益及流程。 2. 本措施作業流程於受理期間提供予民眾參考。（如附件2）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1. 本項業務措施由專人負責，民眾可隨時電話查詢勘查結果，節省臨櫃查詢時間。 2. 同時受理申請第1及第2期作，且公糧收購一併受理申請，避免民眾來回奔波。 3. 每年2期作（約1-2月，7-8月份間），本措施申辦人次每年約2500人。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專人通知勘查核定結果。 2. 蒐集民情向上級反映農民意見，以便提供更優質服務。
創新創意作為 (8%)	1. 提供下鄉受理申請，為農忙之民眾提供便捷服務。（詳如附件1） 2. 利用叫號機免排隊，可視申辦進度臨櫃辦理，避免排隊久

	候無法離開方便之情形，有效消弭民怨。(如附件 3)
相 關 附 件	附件 1：本所公告通知情形。 附件 2：「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附件 3：利用叫號機受理申請之照片。

請參考「柒、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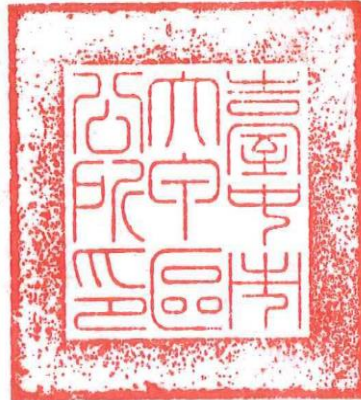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甲區農字第1040025192號
附件：



主旨：為受理105年度第1期作申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輪作、休耕相關事宜，並排定受理申請日程、地點，公告週知。

依據：105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報資格及對象：凡設籍本區之農戶，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於83至85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
- 二、應檢附文件：請攜帶戶長私章、戶口名簿正本(必須以戶口名簿上登記戶長者申請)、申報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包含申報公糧之土地)或最近三個月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租約書正本，以及大甲區農會或銀行存簿。
- 三、申報日期及地點：

(一)第1期作申辦(可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或只申報第1期作)時間及地點：

- 1、福德、銅安等二里：105年1月4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所日南便民辦公處辦理。
- 2、建興、西岐等二里：105年1月5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所日南便民辦公處辦理。
- 3、日南、孟春、太白等三里：105年1月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所日南便民辦公處辦理。

4、幸福、龍泉等二里：105年1月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所日南便民辦公處辦理。

5、大安溪以南二十里：105年1月8、1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3時至16時，於本所一樓親民中心辦理。

(二)105年1月12日至2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12-13時午休)至本所二樓農業課申報。

(三)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訂於105年7月18日至8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12-13時午休)至本所二樓農業課申報。

四、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休耕每年限辦理一次，同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領取補貼或直接給付。

五、臺中市第1期作轉作休耕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第2期作轉作休耕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六、農戶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勘查前自動申請更正。參加轉(契)作或休耕之田區如被查獲申報不符或經抽查不合格者，不符之該筆申報面積將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七、休耕田區倘農民未依規定落實綠肥作物田間蟲害管理，致鄰田受蟲害影響，或區公所接獲農民反映、防檢局通知時，應立即通知種植綠肥之農戶辦理限期翻埋作業。倘農戶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或未能於期限內配合者，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休耕給付外，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休耕之資格。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原計畫有關規定辦理，若上級政策有變更者，則依新規定辦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農業課26872101轉234、235或撥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相關資料刊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首頁活化農地專區<http://www.afa.gov.tw/ActFallowLand.aspx>。

區長劉來旺

附件 2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一、目的：為使鄉鎮執行小組確實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鄉鎮執行小組依本計畫規定，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二、計畫申辦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至三。

三、實施方法：

1.轉(契)作及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休耕田區空間情形、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

(1) 休耕田區空間情形：土地所在地公所於第 1 期作申報資料登錄後或期作開始三週內完成休耕田區全面初勘，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

外作物，及於第 2 期作休耕期結束前三週內勘查休耕田區，確認農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倘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勘查，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當地分署備查。

(2) 轉(契)作情形：依各項契作作物作業規範及「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轉(契)作期間內，依申報項目勘查轉(契)作作物種植情形，並確認田區無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3) 休耕情形：依「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休耕期間內勘查，綠肥、景觀成活率達 50%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並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4) 自行復耕種植情形：

A.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機抽選農地筆數達該鄉鎮總申報筆數 1%之土地，且最低不得少於 10 筆，申報筆數低於 10 筆則全部勘查，並將抽選

土地清冊送由公所逐筆進行實地勘查。

B.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或申報轉(契)作、休耕經勘查為申報不符(如種植非申報之作物或本計畫核定以外之轉(契)作作物)、勘查不合格(如轉(契)作作物成活率未達 80%標準者)，依規定雖無法領取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惟有合理整畦、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者，就其實際種植面積認屬復耕，並於系統登錄自行復耕作物種類細項、面積。另土地所在地公所將勘查結果清冊函報縣市政府時，應併予將入耕土地副知原受理申報之戶籍地公所辦理系統登錄作業。

2.契作硬質玉米另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3.申報種稻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4.「小地主大佃農」承租農地種植形勘查：

- (1) 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於轉(契)作或休耕期間內，依大專業農申請種植作物項目辦理現地勘查。
- (2) 非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應自契約起始日作物種植期間，每半年辦理現場勘查一次，確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

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

- (一) 遇有下列情形，可由土地所在地公所依實地勘查結果，逕為核定，惟必須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1. 農民申請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經實地勘查其成活率未達 50% 或僅辦理翻耕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可逕依實情核定給予翻耕直接給付。另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存活率不足時，可由公所輔導農民於休耕期內辦理補植，必要時公所得延後勘查。
 2. 農民申請種植綠肥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規定之綠肥作物者(如綠肥大豆改種田菁)，可逕依實情核定。
 3. 農民申請種植地區特產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核定之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者，可逕依實情核定。
 4. 農民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自用作物、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
 - (1) 於受理申報時，應主動扣除自用作物、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並註記於系統，以覈實申報。
 - (2) 申報時有主動先行註記扣除者：實地勘查面積扣除不足者，得逕予覈實扣除後核予給付而不予違規論處，並確實將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註記於系統，以利次期作覈實申報。
 5. 對於已審定為耕作困難地且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農民於第 1 期作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經實地勘查未辦理翻耕，受理之鄉(鎮、市、區)公所除通知農民核定情形外，並請農民於當年第 2 期作辦理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該等田區全年兩期均未翻耕者，則第 2 期作視同不合格，當期每公頃三萬四千元及田間管理維護費每公頃六千元，均不予給付。
- (二) 申報不符：農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由勘查單位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副知受理公所於系統註記懲處。

1. 農戶申報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未依所申報作物種植。
2. 農戶申報「地區特產」作物，種植非經核定之該農地所在縣市「地區特產」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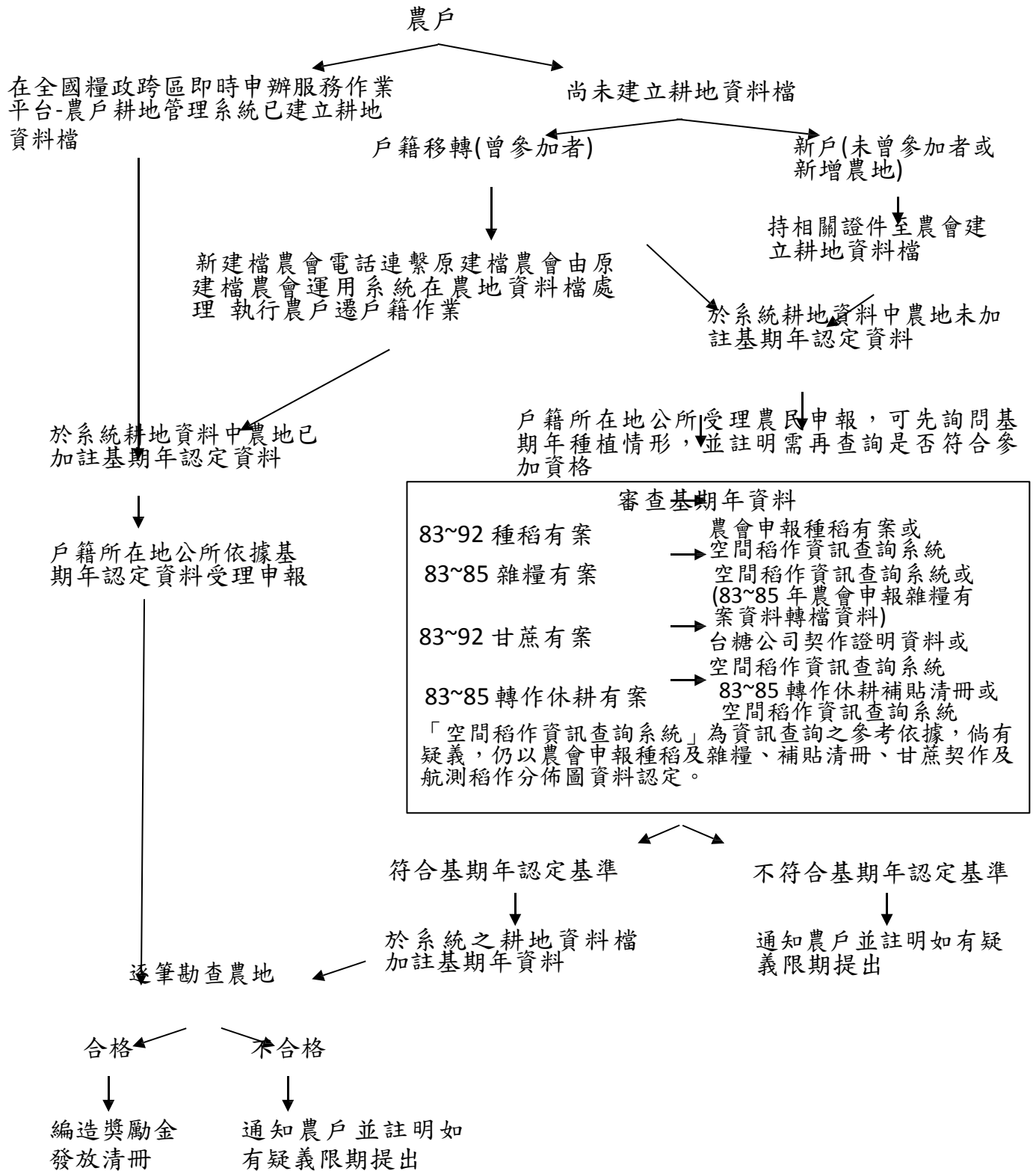
- 3.農戶申報轉(契)作，於轉（契）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 4.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 5.農民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自用作物、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
 - (1) 申報時未主動先行註記扣除者：實地勘查後雖得覈實扣除後核予給付，惟違規面積仍以「申報不符」處理，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並確實將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註記於系統，以利次期作覈實申報。
 - (2) 如係因公用設施(道路用地、水利設施)建置佔用農民土地等相關變更使用情形，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於申報時先行扣除使用面積者，當期作仍得依實際種植面積(依申報面積扣除變更使用面積)核給，並登入糧政系統變更面積，註記於次期作起可申報面積逕予扣除。
- 6.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
 - (三) 勘查不合格：農田經勘查或抽查，其未有申報不符事項，僅未達各項作物明定之標準，則視為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由勘查單位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副知受理公所：
 - 1.申報休耕措施，未依申報項目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措施。
 - 2.申報轉(契)作作物，成活率未達該契作作物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或申報轉作地區特產，未符合「地區特產勘查認定原則」之經濟生產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應佔該田區 80%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
 - (四)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 (五) 農田申報休耕或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田區雜草叢生或發生蟲害應要求農民立即改善，如農民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外，並取消次年申辦休耕措施之資格。
 - (六) 農田申報各項轉(契)作田區，倘因天候因素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仍得核發補貼。其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特別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 1.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1)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轉(契)作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補貼。
 - (2)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 2.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

情形，函報當地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由農糧署當地分署報農糧署核備。

- (七) 對於初次復耕之田區，倘因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前揭單位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仍得核發補貼，惟以一次為限。並請農業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原則，另推薦適合作物種類供農民選種，避免該地區再發生相同情形。

五、資料彙報：鄉鎮執行小組應於第 1 及第 2 期作完成休耕田區空間情形勘查後一週內將勘查結果報送縣府(表一)，並由當地分署於一週內彙整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情形送農糧署。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層單位受理轉(契)作、休耕之作業流程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戶申報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戶耕地管理系統之耕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戶耕地管理系統之耕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

83~92 種稻有案

→ 農會申報種稻有案或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85 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83~85年農會申報雜糧有案資料轉檔資料)

83~92 甘蔗有案

→ 台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或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85 轉作休耕有案

→ 83~85 轉作休耕補貼清冊或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審查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甘蔗契作及航測稻作分佈圖資料認定。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戶耕地管理系統之耕地資料中加註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送耕地所在地公所

移送耕地公所

耕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

83~92 種稻有案

→ 航測稻作分佈圖

83~92 甘蔗有案

→ 台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耕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副知農戶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逐筆勘查農地

合格

不合格

移送戶籍地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

耕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副知農戶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建立耕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鄉鎮執行小組運用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農民申請轉（契）作、休耕或種稻

耕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耕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公所與農會共同使用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作業方式：查明耕地基期年種植情形，運用農戶耕地管理系統辦理加註作業

農會或公所辦理勘查作業

將勘查結果輸入後，列印補貼金發放清冊或公糧稻穀收購清冊

公所及農會於期作結束後將該期作耕作情形，執行「耕作錄」加註作業。

表一

縣（市）_____年第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申報休耕農地初勘結果統計表

鄉鎮別：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縣市/公所	初勘起迄時間		休耕初勘面積	已勘查面積	不合格面積	不合格情形 ^註
	起	迄				原因(請按不同原因分項填報，含面積)

公所簽章：

_____公所：

查核人員簽章：

附件 3



叫號機